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身之附屬公司(下文合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更改公司名稱及財政年度年結日

完成業務合併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與本身之最終控股公司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亦由「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13

### 業績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動用121,323,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而是次估值帶來賬面盈餘淨額5,624,000港元，並已直接記入資產重估儲備。

上述以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期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劃，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

以上改變及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朱沃權先生	
許松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雄偉先生	
吳德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葉國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堅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鍾錦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羅妙嫦女士	
陳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主席以外，所有董事均須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朱沃權先生、許松林先生、劉文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周堅銘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各人均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流退任。

擬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所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規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5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披露其權益之若干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所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長倉

名稱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百分比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	397,121,875 (附註)	71.49%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	397,121,875 (附註)	71.49%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完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2%。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80%，而最大供應商約佔36%。

各董事、其關聯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於期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榮盛科技訂立一項主要供應及採購協議，向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餘下榮盛科技集團」）出售銅線及其他相關產品。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餘下榮盛科技集團出售銅線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為169,171,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協議，榮盛科技將就本公司及餘下榮盛科技集團為各自所獲之銀行信貸共同及個別持續向往來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使本公司免受損失。

此等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總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之總市值8%。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向該兩間公司提供墊款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所指之情況仍然持續，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披露，向該兩間公司提供之相關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總額約為71,991,000港元，佔本公司市值13.9%，亦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5%。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顯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轉變：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總計				-	12,956,000	12,956,000	11,806,000	12,756,000	12,956,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註銷所有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示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轉變：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調整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0.7056	9,500,000	(5,500,000)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4.1120	-	-	200,000	200,000
總計				9,500,000	(5,500,000)	(3,800,000)	200,000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後，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均經調整。舊購股權計劃經調整後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行使價如下：

調整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4,000,000		200,000	0.7056	14.112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956,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956,000股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591,200港元及8,680,52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董事認為披露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原因在於有關估值須視乎多項不確定之假設而釐定。董事相信基於推測性假設而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87港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9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規定。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感到滿意。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討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市場水平、公司業績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有關薪酬。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期內，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李雄偉先生、許松林先生及劉文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妙嫦女士、鍾錦光先生及周堅銘先生。